

招租公告



产权人福建建工集团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现对以下租赁标的物以公开招租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

1.1 租赁标的物为办公场所，座落于厦门市湖滨东路9号海峡公寓楼501室，楼层建筑面积约115.52平方米，该房屋的建筑物结构为钢混结构。

1.2 房屋状况、室内装饰及设施以租赁标的物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不含前租户可移动的私有财产），以现状出租，由承租方承担现有及以后房屋一切设施及屋内设备维修费用和更新费用。

1.3 房产如有工商税务登记等问题，请承租方自行负责解决。

2. 租赁用途、租赁年限、租金报价基准（招租底价）

2.1 出租用途：住宅。需遵守国家法律、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2.2 租赁年限：2年。

2.3 租金报价基准（招租底价）：3500元/月。

3. 租赁履约保证金及有关税费、租金收缴办法

3.1 租赁履约保证金

3.1.1 租赁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不能冲抵月租金和其他费用。

3.2 税费承担

3.2.1 承租期间一切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标的物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税费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期间承租人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电信、公摊、修缮、电视收视费用等均由承租人承担。

3.3 租金收缴方式及递增方式

3.3.1 租金按照先付后用、每季一付的原则支付。首月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时支付，后续每季租金于首月10日前支付。

3.3.2 租金递增方式

中标价在租赁期第 1-2 年保持不变。

4. 竞租人资格条件

4.1 要求竞租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4.2 招租人不接受与招租人、产权人有历史经济纠纷的竞租人参加竞租报名。

5. 竞租报价方式：密封报价

6. 竞租保证金

6.1 本招租项目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10500（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6.2 竞租保证金应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前汇达招租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租（以招租人财务部门确认收款时间为准）。

7. 报名方式

7.1 竞租人应在公告报名期间到招租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6 号营运中心 11 号楼 8 层报名，经招租人审核后领取相关招租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只有登记领取招租文件的竞租人才能参与竞租。

7.2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如下：

7.2.1 竞租人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许可竞租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2.2 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字及手印），不得委托代理人。

8. 报名时间和地点

8.1 报名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若在此期间未有竞租人报名，则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顺延期间有竞租人报名即告终止或另行公告）

8.2 报名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6 号营运中心 11 号楼 8 层

8.3 公示期限：15 个工作日

9. 竞租文件递交

9.1 招租人开始接受竞租文件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 开始。

9.2 竞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结束。



9.3 竞租文件递交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6 号营运中心 11 号楼 8 层综合部。

9.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租文件不予受理。

9.5 招租人将在竞租人递交竞租文件的相同地点和截止时间即进行开标。

10. 目前租户情况

租户：李金兰

11. 联系方式

招租人：福建建工集团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6 号营运中心 11 号楼 8 层

邮 编：361000

联系人：施小芳

联系电话：0592-7707969

